HUI ZHONG LAW FIRM
汇仲律师事务所

杨晓夫

合伙人

工作语言： 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商事争议解决、国际商事仲裁、国际投资仲裁、投融资、公司类纠纷、外商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海商海事与国际贸易

+86(10)56399608 yangxiaofu@huizhonglaw.com 北京

个人介绍

杨晓夫律师于2015年7月加入汇仲律师事务所，主要的执业领域是商事仲裁和诉讼。目前已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CIETAC)、北京仲裁委员会(BAC)、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上海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等仲裁机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上海、广东各级人民法院进行的各类国内国际商事仲裁、诉讼案件中代理过案件，涉及特许经营权纠纷、公司控制权争夺纠纷、金融投资纠纷、国际贸易纠纷、合资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保险和再保险纠纷和各类合同纠纷等领域。
在汇仲工作期间，杨晓夫律师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之一，参与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8-2025年）中的有关章节的起草。自2019年起，杨晓夫律师已经连续六年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仲裁实务课的助教和校外讲师。

执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 证券行业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 法学学士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经济学学士

社会职务

- 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项目组成员
- 2019-2025 北京大学秋季学期《仲裁实务课程》校外任课教师

代表案例

SIAC
- 代表某中国创新药研发企业与某日本医疗公司，就某创新药研发许可协议的争议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HKIAC

- 代表某中国央企就其与某国际保险公司的再保险纠纷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 代表某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就其与该上市公司之间的公司决议效力争议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 代表某中国独角兽电商平台公司及其创始人，就其与A轮和B轮投资人之间的投资协议争议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争议解决法律外部顾问

- 代表某国内基金公司，担任其争议解决法律外部顾问，为基金公司的投资、投后管理提供潜在争议分析、争议处理、证据搜集和固定、案件代理工作。
- 代表某知名港资企业，协调处理其在中国国内的十个地产及高速公路项目的日常争议解决诉求和案件代理工作。就其中同类、同质化争议，协同处理并及时提供总领性的意见和建议。

跨境平行程序协调

- 代表某纽交所上市公司的原股东和管理团队，与其新股东就公司控制权争夺问题产生纠纷。代理客户在国内的两个贸仲仲裁和多个法院诉讼，并协助客户管理在开曼、BVI、香港、美国等地的平行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 代表某知名科学家就其与创建企业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在最高人民法院诉讼。
- 代表某国际保险公司就其保险责任纠纷在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该案例被《商法》杂志评选为2020年度交易案例。
- 代表某香港外资集团就其投资建设国内某条高速公路，与施工单位之间就施工合同赶工和窝工费用索赔纠纷在最高人民法院诉讼。

CIETAC

- 代表股权转让方，就某纽交所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在贸仲仲裁，股权价值超过60亿元人民币。
- 代表两家柬埔寨公司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价值超过1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上市公司前高管就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争议在贸仲仲裁，案涉金额4亿元，代表客户全面胜诉。该案例被《商法》杂志评选为2024年度交易案例。
- 代表某国际化工公司，就其在中国的5个大型合资项目，在贸仲分别提起或应诉5个仲裁案件。案件标的价值均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最高达到20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香港企业，就其投资建设内地某高速公路与当地交通局产生的特许经营权纠纷，在贸仲仲裁。该案标的金额达到28.5亿元人民币，代表客户取得全面胜利。
- 代表某香港地产公司，就其在广东地区与某地方公司之间的合作地产开发合同，在贸仲仲裁，成功为客户获得了2亿元胜诉裁决，全面挽回客户损失。
- 代表某民营企业，就其与国内乳品巨头之间的商标许可合同纠纷在贸仲仲裁，该案历时5年，最终成功获赔4000万元人民币的巨额预期利益损失及其他实际损失。
- 代表某国企，处理其与总包方就在宁夏某电站的设备供应产生的争议，该案金额超过5亿元，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和质量问题，最终成功为客户挽回损失。
- 代表某知名保险公司，就其与某国有银行的贷款保险合同在贸仲仲裁。最终成功将5000万美元的保险责任赔偿金额降低至1500万美元，取得了客户非常满意的结果。
- 代表某中国汽车制造商，就其与某地方政府之间的合资合同纠纷在贸仲仲裁，案件标的超过7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央企就其与世界知名粮食进出口公司就玉米进出口合同在贸仲仲裁，成功为央企索赔损失。
- 代表某韩国钢铁公司就其与某韩国矿业公司之间的合资合同纠纷在贸仲仲裁。

SCIA

- 代表某投资人对其资产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就未履行投资机构适当性义务、造成投资人投资亏损，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为客户挽回一半投资损失即1亿元人民币，是少见的成功穿透两层产品、请求管理人承担责任的案例。

SHIAC

- 代表某欧洲知名汽车制造商与其中国零部件供应商就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SAC

- 代表某中国地产公司就其与某中国矿产公司之间的合作合同纠纷在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AC

- 代表某中国公司就其与某荷兰世界500强企业之间的合作合同纠纷在北仲仲裁，成功为客户挽回数千万元损失。

文章与出版物

- 在汇仲工作期间，杨晓夫律师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之一，连续多年参与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中的有关仲裁和调解章节的起草。

公益与社会活动

- 杨晓夫律师作为校外任课教师，2019年至2025年，连续六年参与北京大学秋季学期《仲裁实务课程》的教学工作。